

东政办发〔2019〕63号
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做好2019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、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，牢固树立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全面做好2019年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，努力营造平安、便利、文明、和谐的节日祭扫氛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提前谋划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大力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，严格落实殡葬服务安全管理责任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确保清明节期间祭扫平安有序。

要继续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08〕1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制定清明节

应急预案，把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服务和保障民生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，扎实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。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细化保障措施，严格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全面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压紧压实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对殡葬重点场所、关键服务环节、重要设备用品进行“三个必查”，确保无遗漏、无盲区、无死角。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要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东河公墓要制定完善祭扫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应急值守、监测预警、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，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；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保障安全投入，组织应急演练，在祭扫高峰期进行人流、车流承载力管理，及时采取预警提示和限流分流措施，加强火源管控，确保不发生拥堵踩踏、火灾等安全事故。

二、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、齐抓共管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，形成“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”的清明节祭扫工作格局。

区政府办：负责与市政府在祭祀期间联系。

区委宣传部：负责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宣传报导和舆情监控。

区民政局：要切实加强对清明节祭扫活动的服务、管理、指导。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

产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好责任。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加强祭扫高峰期和人员密集期安全管理，在重点区域建立预警机制和限流分流机制，加强祭扫场所火源管控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踩踏、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。要合理调配人员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保证服务人员定岗定责，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确保各个环节正常运转。

区卫健委：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，对祭祀群众意外受伤、突发病情进行紧急救治，并在东河公墓派驻医疗人员。

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要会同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委会对城区内街道加强巡查，特别是要加强夜间巡查，进一步规范街头祭祀行为。引导群众前往指定地点使用焚烧桶进行祭祀，组织人员轮流值守，及时扑灭余火，防止火灾和其他意外事故发生。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要加大对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力度，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行为，维护群众利益，取缔无证销售香烛和封建迷信品摊点。

区公安分局：要在祭扫群众集中的祭祀场所附近，维护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，组织疏导祭扫人群，缩短滞留时间，防止发生突发事件。对祭扫活动中组织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从事封建迷信活动，扰乱社会秩序，危害公共安全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东河交管大队、北郊交管大队、东兴交管大队：要根据

祭扫期间实际情况增设临时交通设施和机动车临时绕行、单行、禁行等标志，并适时采取分流措施，及时指挥疏导、疏散车辆和人流，缓解交通压力，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。重点做好包固公路东河公墓段、西脑包大街、西门大街、东门大街、北大街、内环路、110国道天堂公墓段等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。

区森林公安局、区消防大队：要指导东河公墓做好森林防扑火工作，做好大青山南坡祭扫防扑火工作。要加大火灾查处力度，依法查处火灾肇事者和违章用火人员，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，在人员集中重点殡葬服务单位派驻消防车和消防人员。

三、完善制度，提升服务

以圆满完成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为契机，积极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加强行风建设，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、文明的殡葬服务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满意度。要在巩固“殡葬服务提升年”活动成果基础上，继续对照完善制度、健全设施、精准服务、廉洁从业等核心目标，查找殡葬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，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态度、服务环境、价格管理、公平交易、信息公开、公益保障、规范服务、廉洁从业等八个方面做到“八不得、八提升”，提升规范优质服务水平。

东河公墓要重点强化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，创新服务模式，提供接送车辆、延长服务时间，增强服务规范性和便民

性。全面公开殡葬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监督、服务规范和惠民政策等群众关心的服务信息，推进服务规范透明。要强化服务意识和窗口意识，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标准，努力实现全年殡葬服务“零差错、零事故、零投诉”目标。

区民政局要建立节日值班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，及时上报。节日期间，要切实加强对东河公墓的管理和监督，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投诉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狠抓落实、协调推进，扎扎实实做好清明节群众祭扫各项服务和保障工作。要加强跟踪督办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对领导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的单位要予以通报；对因工作不力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要深入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23号）和民政部、中央文明办等16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夯实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带动更多群众参与支持文明低碳祭扫和节地生态安葬，逐步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。

要积极倡导文明低碳祭扫，大力宣传现代祭扫理念，推广敬献鲜花、绿化植树、踏青遥祭、经典诵读、网上纪念、集体共祭、社区共祭、错峰祭扫等多种祭扫纪念方式，推动

文明低碳祭扫成为社会主流。要丰富节日内涵，引导清明活动向更丰富多元方向发展，融入追思先贤、纪念先烈、孝亲感恩、生命教育等内容，将纪念逝者与弘扬家训家风、传承优秀文化、丰富精神生活有机结合，使清明节成为传递亲情、健康生活、弘扬文化、保护环境的重要载体。要依法管理焚烧纸钱祭品等行为，明文禁止在东河公墓、安乐堂进行燃放炮竹等祭扫行为，并抵制迷信行为和低俗祭祀用品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正确引导，营造氛围

缅怀先人、追思慎远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在 2019 年清明节即将来临之际，为了进一步摒弃丧葬陋俗、弘扬殡葬新风尚，促进绿色文明的殡葬理念深入人心，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充分利用好有利时机，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。推动宣传活动进社区、企业、学校和家庭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要多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层次地通过广播、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、警示牌、标语等媒介，大力宣传惠民殡葬和殡葬改革新政策、新举措，要善于把握新媒体时代受众特点，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要积极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祭扫、节地生态安葬的殡葬新理念，加快树立移风易俗的祭扫新风尚。大力倡导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节地、生态葬法，引导和鼓励群众将散葬坟墓迁入公墓或生态墓地。号召党员干部带头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取得进展和突破。要充分发挥殡葬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的平台作用，积极开展“鲜花

换烧纸”“丝带寄哀思”等免费或奖励活动，组织祭先烈、敬先人等各种缅怀仪式，积极推广植树祭扫、鲜花祭扫、网络祭奠、社区公祭、集体公祭等生态、文明的祭扫方式，培育绿色文明殡葬理念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区委宣传部要强化清明节舆情的正面引导。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加强清明节期间的舆情监测，对媒体曝光的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反应，依法公正地调查处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，努力给社会公众以满意的答复。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呼吁公众增强安全意识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积极宣传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意见》《细则》《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，遵守公共秩序，规范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文明祭扫氛围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清明节。